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 112 - 11 - 09

標題：○○電器行所僱勞工簡○○發生感電災害致死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例內容：

○○電器行所僱勞工簡○○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708885

一、行業種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冷氣機之室外機）（35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6月14日9時45分許○○電器行罹災者簡○○至彰化縣○○○○從事冷氣機清洗保養作業，於10時33分許完成清洗保養後，於10時37分許簡○○將移動梯及工具移至彰化縣○○○○大樓後方欲檢查冷氣機之室外機之情形，簡○○使用移動梯爬至冷氣機之室外機旁即開始進行檢查工作（簡○○站立移動梯位置距離地面高度約3公尺），過一會旁人聽到簡○○大喊一聲（疑似觸電的聲音）後即癱於移動梯上，當下送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於112年6月17日轉診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治療，惟仍於112年7月3日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簡○○站立於高度約3公尺之移動梯上從事冷氣機之室外機檢查作業時，接觸漏電之室外機外殼而發生感電後墜落地面，造成心律不整及高處跌落致急性外傷性顱內出血，致缺氧性腦病變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未停止送電。
- （2）從事電氣工作未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3）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4）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5）電氣設備（冷氣機之室外機）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1) 雇主應遵循下述法規，以避免作業時，有發生感電危害之虞。

- ①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②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
 - ③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281 條第 1 項)
 - ④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 條)
- 各單位對於分離式空調機械設備之按裝，應確實要求廠商做好接地工作。

(2) 本職災案例中，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應依照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作為，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經費等，並確認其適切性，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之後，承攬商始得進行履約及交付採購標的物。若有程序疏漏，採購單位恐因此負擔所生職業災害的連帶補償或賠償責任，千萬不可輕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 28 條)